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建设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立国

编制单位：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晓娟

项目负责人：耿鑫

建设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编制单位：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4-82574786

传真：024-24228366

邮编：110000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泉园街 22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280m ² , 最大贮存量废液压油 1t/a, 废油 20t/a, 废乳化液 4t/a, 废电瓶 1t/a, 废碱渣 4.5t/a, 废活性炭 1t/a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280m ² , 最大贮存量废液压油 1t/a, 废油 20t/a, 废乳化液 4t/a, 废电瓶 1t/a, 废碱渣 4.5t/a, 废活性炭 1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0 日、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万元	比例	66.6%
实际总概算	90 万元	环保投资	60 万元	比例	66.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令 第 682 号，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自 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p> <p>3、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5、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p> <p>6、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环审[2022]58 号，2022 年 12 月 9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
2、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表 1-1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单位
3类	65	55	dB (A)

- 3、废气：运营期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限值要求。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 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限值要求。

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标准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危废暂存库	NMHC	20	120 mg/m ³	17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固体废物：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院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23.77534942°，北纬 41.83426772°），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自然保护、风景名胜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域。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12 月 9 日取得其环评批复（抚环审[2022]58 号），2023 年 4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2024 年 12 月辽宁康宁检测有限公司对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1、项目建设内容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现有 1 座库房，建设 1 间 280m² 的 1 层危险废物暂存库，用来暂存抚顺特钢运营时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油、废乳化液、废电瓶、废碱渣和废活性炭。本项目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不新增产能。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6.67%。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危险废物暂存库日常运作为常关闭状态，仅需 2 人负责危险废物转运管理，劳动定员由厂内现有员工调配。项目年工作时间 365 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环评/审批项目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8*16.5*10m；改建原有闲置厂房，设置截流沟（0.25*0.25*0.25m）和应急事故池（10*5*4，200m ³ ），厂房内和应急事故池进行地面重点防渗；安装废气处理装置；最大储量不变。	改建原有闲置厂房 280m ² ，设置截流沟（0.25*0.25*0.25m）、积液池（1m ³ ）和应急事故池（10*5*4，200m ³ ）。厂房内和应急事故池进行地面重点防渗，并加装废气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市政供水。	项目无新增用水。	/
	排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李石河。	项目无新增用水，无废水产生。	/
	供电：市政供电。	项目市政供电。	与环评相符

	供暖：电取暖。	项目厂房采用电采暖。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气：收集废气后利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并通过 1#排气筒 20m 排放。	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相符
	废水：本项目无新增作业人员，无新增废水排放。	本项目无新增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与环评相符
	噪声：新增室外风机，采取独立水泥基础及减震垫降噪。	室外风机加装减震基础和隔声罩。	与环评相符
	固废：无新增生活垃圾。	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项目，库内暂存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油、废乳化液、废电瓶、废碱渣和废活性炭。	与环评相符
	环境风险：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置集液沟及废液收集池（1m ³ ）。在危废暂存库旁新建 200m ³ 应急事故池，需要重点防渗并加盖。	危废库内设置导流槽和积液池（1m ³ ）。并在危废库旁设置应急事故池一座（200m ³ ）。危废库和事故池均进行了重点防渗，且事故池加盖。	与环评相符

2、设备设施情况

表 2-2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台	1	1	废气处理，与环评所述一致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3 原辅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电	0 万 kwh/年	0 万 kwh/年	与环评所述一致
2	水	0t/a	0t/a	
3	活性炭	1t/a	1t/a	

4、危险废物暂存库仓储情况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仓储情况见下表。

表 2-4 危险废物暂存库仓储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液压油（水乙二醇）	HW08	900-249-08	10	液态	1	1 年
2		废油	HW08	900-249-08	150	液态	20	20 天

3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0	液态	4	1年
4		废电瓶	HW31	900-052-31	2	固态	1	1年
5		废碱渣	HW35	900-352-35	40	固态	4.5	1年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	固态	1	1年

5、项目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改造危险废物暂存库防渗、内部翻新等。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6.67%。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表 2-5 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环保措施	环评阶段金额（万元）	验收阶段金额（万元）
1	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20m 排气筒	10	10
2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	5	5
3	危险废物暂存库重点防渗、集液沟及废液收集池；雨水、事故水管道和应急事故池	45	45
合计		60	60

6、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院内（地理坐标为东经 123.77534942°，北纬 41.83426772°），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生态保护、自然保护、风景名胜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环境敏感区域。项目四至情况见下图。



图 2-1 项目四至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改造现有库房，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用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的暂存。除废气治理设施中活性炭外，项目其他无原辅材料及燃料消耗。

2、水平衡

(1) 供水：本项目运营期无需用水。

(2) 排水：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由厂内现有员工调配。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营运后主要为危险废物的存储，不涉及处置工艺，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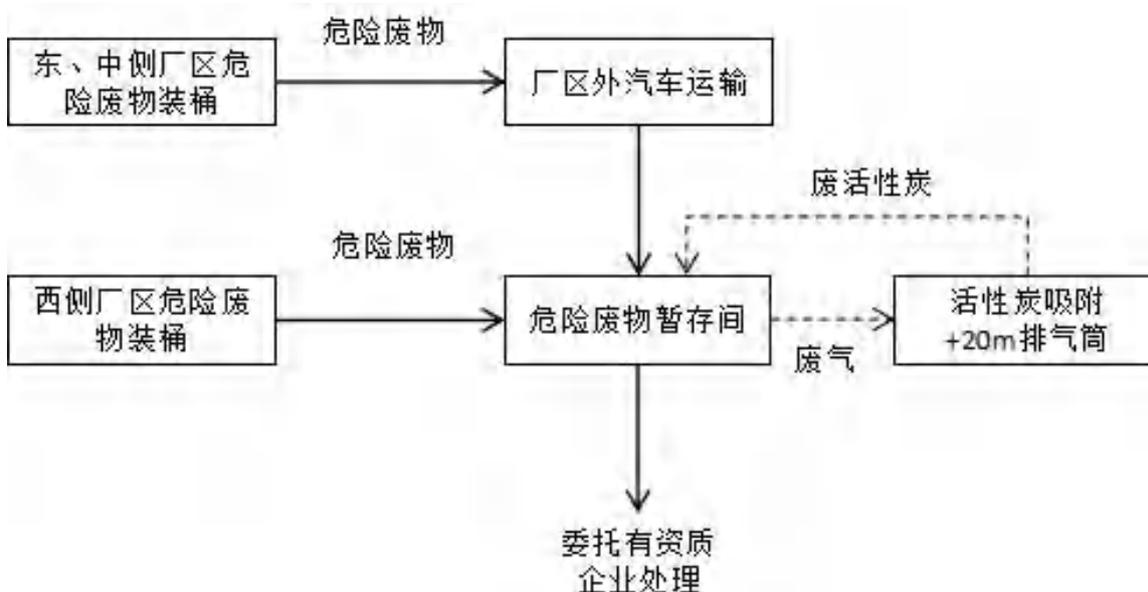


图 2-2 危废暂存间项目储存工艺流程图

(1) 项目东、中厂区危险废物收集后，按照废油、废液压油（水乙二醇）、废乳化液、废电瓶、废碱渣分别存放在耐腐蚀的封闭容器内；各厂区之间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转移规定进行运输；项目西厂区危险废物直接运送至危废暂存库。

(2) 仓库内危险废物按照废油、废液压油（水乙二醇）、废乳化液、废电瓶、废碱渣分别堆放。

(3) 营运期内，废油、废液压油（水乙二醇）、废乳化液产生的废气，利用集气罩收集至活性炭（一次装填 1t，每年更换 1 次）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4) 委托有资质企业定期清运危险废物，并进行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废气

本项目存储的危险废物均采用耐腐蚀密闭容器（200kg）进行盛装，以避免挥发性气体正常情况下外排。废液压油（水乙二醇）、废油、废乳化液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在贮存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管道连接，将贮存区域内气体吸至废气处理装置，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表 3-1 废气排放基本信息表

废气来源	暂存的危险废物	暂存的危险废物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装置+20m 高排气筒	危险废物封闭存储、厂房封闭
排放去向	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库废气治理设施的离心风机 1 台。

项目离心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设施，设置隔声罩。噪声源经上述措施后再通过距离衰减的方式，可较大程度减小噪声的传播。噪声排放基本信息见表 3-2。

表 3-2 噪声排放基本信息表

噪声源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离心风机	危险废物暂存库	间断运行	基础减振、隔声罩、距离衰减

4、固（液）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为改造原库房，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主要存放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水乙二醇）、废油、废乳化液、废电瓶、废碱渣、废活性炭。上述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液）体废物排放信息详情见表 3-3。

表 3-3 固（液）体废物排放基本信息表

固（液）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来源	公司运营期各生产环节					
固（液）体废物名称	废液压油	废油	废乳化液	废电瓶	废碱渣	废活性炭
产生量 t/a	402.88	103.76	0	11.2	43.38	0
处理处置量 t/a	402.88	103.76	0	11.2	43.38	0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理合同签订情况	已签订					

项目改造建设的危险废物暂存库位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东北侧，建筑面积 280m²，危废库内建设有配套照明设施，危废库内底部及墙裙均采用 2mm 高密度聚乙烯进行防渗处理并进行了地面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危废库内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共分为 6 个区，可防止各污染物相互污染。库内及外部均张贴了警示标识及相关规章制度。为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危废库内四周设有导流槽，导流槽通向危废暂存间收集池内，收集池容积 1m³，可确保危险废物不会因储存不当导致泄漏到危废库外部，从而影响周边环境。

在危废暂存库旁新建 200m³ 应急事故池，事故池采用重点防渗措施并加盖，当发生大型泄漏事故或火灾时，危废库内的危险废物、消防废水等大量液体会及时流入应急事故池中，避免事故时大量有污染性的液体污染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



危險废物暂存库全貌



危險废物暂存库内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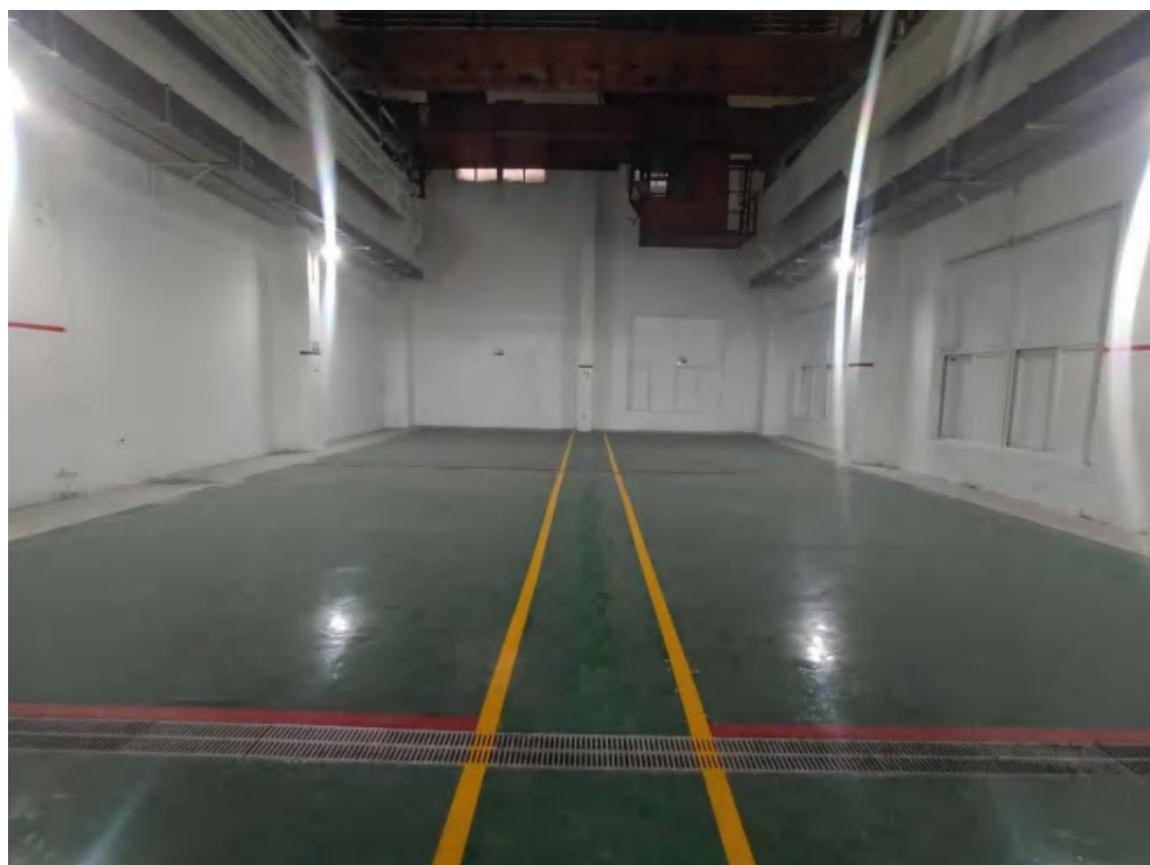


危废库内外部标识情况





防渗托盘



导流槽



危险，以便及时发现燃情情况。

灭所有明火、隔绝一切火源，防止发生燃情；
用灭火器、沙土等进行灭火；灭火后将废料摊开，彻底将火熄

对厂区内外人安全构成威胁时，必须在第一时间探下，保持
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在预定的位置观察车办
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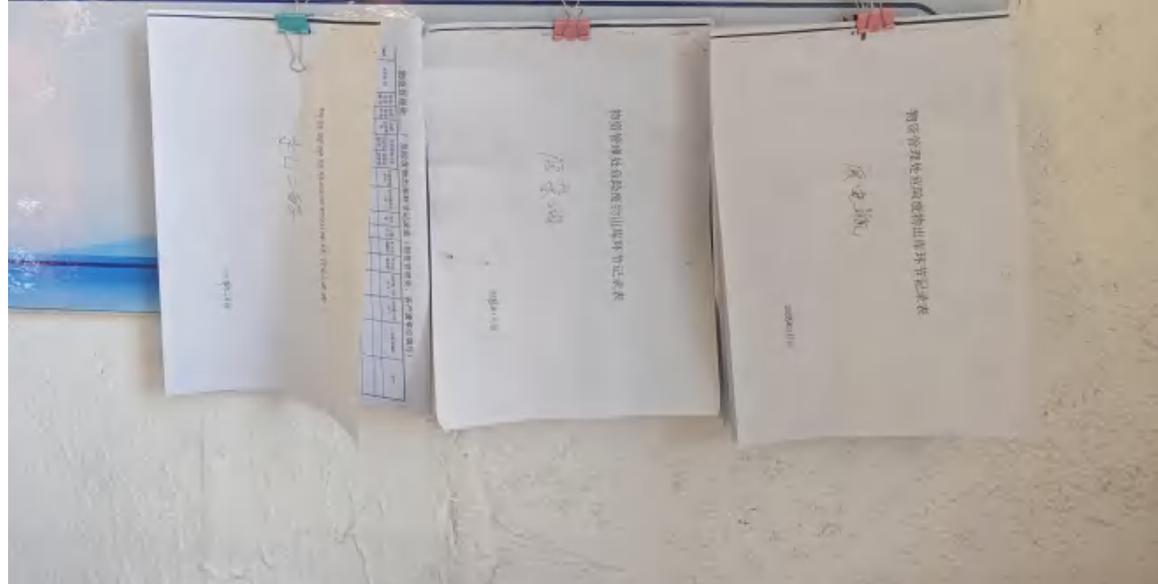
(六) 培训和演习

1、总库从实际出发，针对本单位的危险废物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
拟演习。

2、把指挥机构和各个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
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领导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降
除险情、控制并消灭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171 紧急电话：119、120、110。

出库记录表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外部标识



应急事故池



排气筒及处理设施



采样口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序号	污染物	防治实施效果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运行期间，改建危废库内储存的物质包含液态、固态，均采用耐腐蚀密闭容器（200kg）进行盛装，以避免挥发性气体正常情况下外排。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液压油（水乙二醇）、废油、废乳化液、废电瓶、废碱渣、废活性炭。对废液压油（水乙二醇）、废油、废乳化液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在贮存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利用管道连接，将贮存区域内气体吸至废气处理装置，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叠加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企业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改建危废库，因项目性质无生产废水。现有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入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李石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	项目在采取降噪措施后，产生的噪声经基础减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要求，北厂界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	固（液）体废物	<p>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3 号）文件要求，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如下：</p> <p>收集过程：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均在生产车间直接收集，产生非甲烷总烃的废油等危险废物使用耐腐蚀的封闭塑料桶收集，收集时间较短，对环境产生影响小；</p> <p>运输过程：</p> <p>厂内运输：各车间产生危险废物原地第一时间进行密封分类包装，由规定人员进行三级检查密封程度，确保无泄漏状态由专业运输车辆运至危废库进行分类贮存，对环境影响较小。</p> <p>厂外运输：厂外运输包括：东、中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转移规定进行运输。</p> <p>贮存过程：贮存过程中，危险废物存放在封闭的危废暂存间中，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如果贮存过程中发生火灾等意外，会造成危险废物泄漏，对环境空气产生一定影响；由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了重点防渗，设置集液沟和废液收集池，所以泄漏的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p>

5	环境风险	<p>大气环境风险主要源于危险废物的泄漏而扩散到大气环境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分为危废库内存储或搬运泄漏和室外运输过程泄漏两种情形。由于危险废物在储存和转运过程中有相应的巡逻制度，因此泄漏事故较易发现并及时收集处理，挥发气体产生量有限，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p>本项目危废库为地上设置，并设有泄漏液体收集系统（集液沟及废液收集池），危废库地面、泄漏液体收集系统、运输路线等区域均做防渗硬化处理。泄漏事故发生在危废库时，液体危废可通过集液沟和废液收集池进行收集，若发生火灾风险事故，消防事故水通过厂区应急事故池进行收集。泄漏的物料或事故废水可以有效控制在厂区内，不会排入外环境地表水。</p>
---	------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抄录于《关于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环审[2022]58号）文件。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90 万元，将西厂区一座闲置厂房改建成危废暂存库，暂存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其他公用工程依托现有。二、依据抚顺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风险可控。因此，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 1 中城镇建成区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储存的物质包含液态、固态，均采用耐腐蚀密闭容器进行盛装，以避免挥发性气体正常情况下外排。

本项目在贮存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将贮存区域内气体吸至废气处理装置，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高 20m）排放。

运营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运营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1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4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同类储存隔间。危废暂存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建设、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5.本项目按规范进行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本项目危废库按规范设有泄漏液体收集系统：集液沟废液收集池(1m³)。

7.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厂内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液压油(水乙二醇)、废油、废乳化液、废电瓶、废碱渣、废活性炭等。

8.本项目设置1个应急事故池(容积200m³)，以应对环境风险。

9.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10.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11.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

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2.本项目由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监管。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9日

3、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1	<p>1.本项目施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中城镇建成区排放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储存的物质包含液态、固态，均采用耐腐蚀密闭容器进行盛装，以避免挥发性气体正常情况下外排。</p> <p>本项目在贮存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将贮存区域内气体吸至废气处理装置，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高20m）排放。</p> <p>营运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p>营运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1特别排放限值。</p>	<p>已落实</p> <p>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验收监测期间无施工期环境影响。</p> <p>危废库内各物质均采用，耐腐蚀密闭容器进行承装，可有效避免挥发性有机物排放。</p> <p>危废库内设置集气设施，可将贮存区域内气体吸至废气处理装置，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由一根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营运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NMHC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1特别排放限值。</p>

2	2.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已落实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	3.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4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验收监测期间无施工期环境影响。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可知,运营期厂界噪声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4类标准,其余三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标准。
4	4.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同类储存隔间。危废暂存库内贮存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建设、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已落实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处理废气的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同类储存隔间。危废暂存库内贮存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库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均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相符。
5	5.本项目按规范进行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已落实 本项目已进行分区防渗,其中危废库地面、墙裙、应急事故池均进行重点防渗。
	6.本项目危废库按规范设有泄漏液体收集系统:集液沟废液收集池(1m ³)。	已落实 本项目改建危废库设有导流槽和积液池,积液池体积1m ³ 。
	7.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厂内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液压油(水乙二醇)、废油、废乳化液、废电瓶、废碱渣、废活性炭等。	已落实 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厂内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液压油(水乙二醇)、废油、废乳化液、废电瓶、废碱渣、废活性炭。无其他废物贮存。
	8.本项目设置1个应急事故池(容积200m ³),以应对环境风险。	已落实 本项目设置了1个应急事故池,溶剂200m ³ 。
	9.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已落实 企业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有关部门备案。企业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可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2)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相符,无重大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其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4-3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类别	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本项目为危废库建设项目，项目性质为改建，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无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项目危险废物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3.本项目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及排放。 4.本项目储存能力与环评及批复相符，储存能力不增加，不新增污染物排放。	无重大变动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本项目选址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东北侧，与环评及批复相符。	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本项目工艺流程与环评及批复相符，无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变化。 7.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要求相符，无变化，且运输、装卸、均为密闭容器盛装，不会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无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	8.项目无废水新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9.项目无废水新增。	无重大变动

<p>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10.项目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与环评所述相符。</p> <p>11.项目产噪设备加装减振设施,隔声罩,经距离衰减方式减少噪声排放;危废库内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leq 10^{-7}$cm/s,无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途径。</p> <p>12.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改造后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转运处置。</p> <p>13.项目新增 200m³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暂存能力和拦截设施有所加强,不会引起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浓度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 试仪 MH3300 型 气相色谱仪 5890A SERIES II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5890A SERIES II	0.07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I 级) AWA622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环境监测所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环境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噪声	AWA5668 多功能声级计
无组织废气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KB-6D
有组织废气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3、质量保证措施

(1) 噪声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则测试数据无效。详见监测单位噪声测量记录表。

(2) 废气

仪器选用原则：①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②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

(3) 其他

①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②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并通过实验室资质认定。

③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④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源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离心风机	等效声级	厂界四周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2、废气监测内容

危废库内贮存的危险废物均装入耐腐蚀的密闭容器内，分区暂存。危废库内油类物质会挥发少量有机气体，采用离心风机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 根 20m 排气筒排放，少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危废 库外 1m 处 1 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危废库废气排气筒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3、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项目利用西厂区内原有库房进行改造，建设一间危险废物暂存库用于暂存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由图 2-1 可知，项目周边无学校、医院或其他环境敏感类项目建设，因此项目周边无环境敏感点。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4、监测单位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由辽宁康宁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其验收监测报告及检测资质证明材料见附件 4 和附件 5。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暂存库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危废库内存有废矿物油，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天气状况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 (°C)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晴	-15~0	北风	2.1	100.3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晴	-2~-16	北风	2.4	100.2

2、验收监测结果

(1)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监测时间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4.12.10	2024.12.11		
西厂区厂界 东侧	昼间	48.3	49.4	65	达标
	夜间	44.8	44.4	55	达标
西厂区厂界 南侧	昼间	58.2	57.5	65	达标
	夜间	53.2	53.0	55	达标
西厂区厂界 西侧	昼间	57.4	57.0	65	达标
	夜间	53.8	52.5	55	达标
西厂区厂界 北侧	昼间	60.3	59.6	70	达标
	夜间	54.3	53.8	55	达标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西厂区东侧、南侧、西侧噪声值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西厂区北侧噪声值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2) 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 烃	2024.12.10	第一次	0.34	0.52	0.68	0.72
		第二次	0.28	0.54	0.71	0.67
		第三次	0.32	0.57	0.74	0.75
	2024.12.11	第一次	0.51	0.99	1.06	1.07
		第二次	0.63	1.00	1.02	1.04
		第三次	0.57	1.16	0.93	1.12
标准限值			/	4.0	4.0	4.0
达标判定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危废库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结果
非甲烷总 烃	危废库外 1m 处	2022.2.14	第一次	1.07	20	达标
			第二次	0.89	20	达标
			第三次	1.01	20	达标
			平均	0.99	6	达标
		2022.1.15	第一次	1.33	20	达标
			第二次	1.41	20	达标
			第三次	1.28	20	达标
			平均	1.34	6	达标

由以上数据可知,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高浓度 1.16mg/m³,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库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 1.41mg/m³, 平均最高浓度 1.34mg/m³, 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标准要求(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②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7-5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危废库排气筒						
		2024.12.10			2024.12.11			
		一次	二次	三次	一次	二次	三次	
排气流速	m/s	14.3			14.4			
排气温度	℃	1.3			1.6			
排气含湿量	%	2.40			2.40			
排气含氧量	%	20.			20.8			
标杆烟气量	Nm ³ /h	19358			1947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4	1.66	1.69	1.72	1.72	1.69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2	0.033	0.034	0.034	0.033
排放浓度标准	mg/m ³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排放速率标准	kg/h	17	17	17	17	17	17	
达标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暂存库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批复文件、环评文件，结合现场调查可知，本项目投产后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及排放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相关要求；落实了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审批决定。

二、验收监测期间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正常危废库正常运行，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正常排污状况。

三、监测结果:

项目危废库正常暂存时东侧、南侧、西侧厂界噪声值昼间和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噪声值昼间和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高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危废库外1m处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及平均最高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标准要求（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验收监测期间危险废物暂存库排气筒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和危废库建设情况均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

本项目无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各项要求，无重大变动情况；各类环境保护设施完善，且运转正常。项目验收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完整。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标准要求，固废处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议

1、加强日常管理，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

2、加强应急演练，缩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反应时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白城市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院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149、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库；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280m ² ，最大贮存量废液压油 1t/a，废油 20t/a，废乳化液 4t/a，废电瓶 1t/a，废碱渣 4.5t/a，废活性炭 1t/a				实际生产能力	建筑面积 280m ² ，最大贮存量废液压油 1t/a，废油 20t/a，废乳化液 4t/a，废电瓶 1t/a，废碱渣 4.5t/a，废活性炭 1t/a		环评单位	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抚环审[2022]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辽宁康宁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66.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876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噪声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抚环审（2022）58号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 90 万元，将西厂区一座闲置厂房改建成危废暂存库，暂存厂内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其他公用工程依托现有。

二、依据抚顺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风险可控。因此，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

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施工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施工期厂界无组织排放扬尘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表1中城镇建成区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内储存的物质包含液态、固态，均采用耐腐蚀密闭容器进行承装，以避免挥发性气体正常情况下外排。

本项目在贮存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将贮存区域内气体吸至废气处理装置，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通过排气筒(1#；高20m)排放。

营运期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营运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内NMHC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1特别排放限值。

2.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3.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本项目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

运营期厂界噪声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4类标准,其余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的3类标准。

4.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库同类储存隔间。危废暂存库内贮存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库建设、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5. 本项目按规范进行分区防渗,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6. 本项目危废库按规范设有泄漏液体收集系统:集液沟、废液收集池(1m³)。

7. 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主要为厂内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液压油(水乙二醇)、废油、废乳化液、废电瓶、废碱渣、废活性炭等。

8. 本项目设置1个应急事故池(容积200m³),以应对环境风险。

9.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10. 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11.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2. 本项目由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监管。

四、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即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抄送：辽宁英瑞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9日印

(共印8份)

附件3 检测单位资质证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2784550667H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验证。请各业
界人士留意。



(副本号：1-1)

名称 辽宁康宁检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刘有祺

营业期限 自2006年01月20日至2026年01月20日

经营范围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16-6号603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辐射检测，放射性污染监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动车辆检测，特种设备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出入境检验检疫，食品质量检验，林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司法鉴定服务，认证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环境保护监测，环保咨询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排放检测服务，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究与推广，水污染防治服务，海洋环境检测服务，生物资源技术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7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061205A168

名称:辽宁康宁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16-6号503, 603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含食品)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授权名称和分支机构名称见附页。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辽宁康宁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7061205A168

发证日期:2023年09月18日

有效期至:2029年09月12日

发证机关:辽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5 环境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EC2024-245L01

项目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单位: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12月21日

 辽宁康宁检测有限公司
Liaoning Coni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沈阳市浑南区文溯街 16-6 号 503、603 邮编: 110179 电话: (024) 23319992 传真: (024) 23308418

说 明

1. 本报告未加盖“辽宁康宁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各页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本公司授权不得复制，部分复制无效，私自转让、盗用、涂改及其他方式的篡改均属无效。本公司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方须事先告知本公司检测意图，如因隐瞒或错误告知，导致出现任何损失、纠纷等情况，本公司概不负责，并有权追究。
4.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广告宣传、法庭举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若本报告被不当使用，本公司将保留撤回报告并追究的权利。
5. 本报告仅对当次采集或接收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标准和限值由委托方指定。
6. 委托检测的结果及结果的判定结论仅对当时现场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现场工况及其他所需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其真实性、准确性由委托方负责。
7. 自送样品委托检测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测试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其代表性、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8. 本报告中单位为法定计量单位。
9. 委托方对本报告内容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述，逾期不予受理。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均不做留样。

检测报告

一、基本情况

受检单位/项目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危废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受检单位/项目地址	抚顺市望花区和平街道
委托单位/个人	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信息 (地址/电话等)	吕工 1995440747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收样日期	2024.12.10-2024.12.11	检测日期	2024.12.10-2024.12.12
样品性质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	样品量	每个点位、采集 6 个样品
样品性质	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完好
检测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验室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	样品量	每个点位、采集 6 个样品
样品性质	噪声	样品状态	—
检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实验室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测试 <input type="checkbox"/> 比对	样品量	16 个数据

二、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危废库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西厂区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1#-4#) 危废库房外 1 个点 (5#)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西厂区厂界四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 2 天 昼夜各 1 次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MH3300 型 气相色谱仪 5890A SERIES II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5890A SERIES II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I级) AWA6228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危废库排气筒 (1#)					
			2024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11日		
			EC2024-245 L01-G01-01	EC2024-245 L01-G01-02	EC2024-245 L01-G01-03	EC2024-245 L01-G01-04	EC2024-245 L01-G01-05	EC2024-245 L01-G01-06
测试结果	排气流速	m/s	14.3			14.4		
	排气温度	℃	1.3			1.6		
	排气含湿量	%	2.40			2.40		
	排气含氧量	%	20.8			20.8		
	标干烟气量	Nm ³ /h	19358			1947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74	1.66	1.69	1.72	1.72	1.69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32	0.033	0.034	0.034	0.033	

注：1.①1排气筒高度为15m；
2.气体污染物排放速率的计算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天气情况	晴			
测试日期	测试点位	测试时段		
		昼间	夜间	
2024年 12月10日	西厂区厂界东 (▲1)	48.3	44.8	
	西厂区厂界南 (▲2)	58.2	53.2	
	西厂区厂界西 (▲3)	57.4	53.8	
	西厂区厂界北 (▲4)	60.3	54.3	
2024年 12月11日	西厂区厂界东 (▲1)	49.4	44.4	
	西厂区厂界南 (▲2)	57.5	53.0	
	西厂区厂界西 (▲3)	57.0	52.5	
	西厂区厂界北 (▲4)	59.6	53.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4年 12月10日	西厂区厂界上风向 (O1)	EC2024-245L01-NG(1210)-01-01	0.34
		EC2024-245L01-NG(1210)-01-02	0.28
		EC2024-245L01-NG(1210)-01-03	0.32
	西厂区厂界下风向1 (O2)	EC2024-245L01-NG(1210)-02-01	0.52
		EC2024-245L01-NG(1210)-02-02	0.54
		EC2024-245L01-NG(1210)-02-03	0.57
	西厂区厂界下风向2 (O3)	EC2024-245L01-NG(1210)-03-01	0.68
		EC2024-245L01-NG(1210)-03-02	0.71
		EC2024-245L01-NG(1210)-03-03	0.74
	西厂区厂界下风向3 (O4)	EC2024-245L01-NG(1210)-04-01	0.72
		EC2024-245L01-NG(1210)-04-02	0.67
		EC2024-245L01-NG(1210)-04-03	0.75
	危废库房外1个点 (O5)	EC2024-245L01-NG(1210)-05-01	1.07
		EC2024-245L01-NG(1210)-05-02	0.89
		EC2024-245L01-NG(1210)-05-03	1.01
2024年 12月11日	西厂区厂界上风向 (O1)	EC2024-245L01-NG(1211)-01-01	0.51
		EC2024-245L01-NG(1211)-01-02	0.63
		EC2024-245L01-NG(1211)-01-03	0.57
	西厂区厂界下风向1 (O2)	EC2024-245L01-NG(1211)-02-01	0.99
		EC2024-245L01-NG(1211)-02-02	1.00
		EC2024-245L01-NG(1211)-02-03	1.16
	西厂区厂界下风向2 (O3)	EC2024-245L01-NG(1211)-03-01	1.06
		EC2024-245L01-NG(1211)-03-02	1.02
		EC2024-245L01-NG(1211)-03-03	0.93
	西厂区厂界下风向3 (O4)	EC2024-245L01-NG(1211)-04-01	1.07
		EC2024-245L01-NG(1211)-04-02	1.04
		EC2024-245L01-NG(1211)-04-03	1.12
	危废库房外1个点 (O5)	EC2024-245L01-NG(1211)-05-01	1.33
		EC2024-245L01-NG(1211)-05-02	1.41
		EC2024-245L01-NG(1211)-05-03	1.28

五、质量保证

- 5.1 现场采样及测试期间，企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5.2 布设的测试点位满足《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中 5.4.2 款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 9 款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5.3 款的要求；
- 5.3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方法，测试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5.4 测试所用的仪器均处于计量检定/校准有效期内；
- 5.5 采样器进入现场前及采样后，均使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采样前后的流量变化小于 5%；
- 5.6 测试所用的标准物质和标准样品均处于有效期内；
- 5.7 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了校准，校准的读数偏差小于 0.5dB；
- 5.8 样品的采集、运输和保存均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 5.9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编制人	鲁畅	授权签字人	赵祥
审核人	董国佳	签发日期	2024.12.21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抚钢处置 HW31 (900-052-31) 类危险废物销售合同

合同编号:HW31 (FG024PCP-0108)

甲方(供方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单位):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抚顺

签订时间:2024-1-5

一、合同基本内容:

序号	废油名称	单位	数量(吨)	数量允许偏差	含税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1	废电瓶、废蓄 电池	吨	40	+0 -30%	2200	88000	转移清底
2	合计	吨	40			88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捌万捌仟元整							
发票类别:增值税发票(税率为13%)							
付款要求:保证金1万元和货款全部以现金结算							
执行期限:2024年1月5日-12月31日,执行期间以重量、时间二者任意条件先到为准							

二、本合同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 HW31 (900-052-31) 类危险废物,乙方作为获得《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LN2104030118)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置 HW31 (900-052-31) 类危险废物,本次为废电瓶、废蓄电池。在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乙方需明确本合同的废电瓶、废蓄电池的特点和性质,和由废电瓶、废蓄电池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废电瓶、废蓄电池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同时,应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4、乙方应制订相关的事发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如因各类废物在乙方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的,由乙方向环保行政部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环境的二次污染发生在甲方厂区内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以甲方物资管理处废电瓶、废蓄电池存放置场现场装车实物为标准,扣除含其





它杂质量，乙方需在合同形成 15 日内缴纳货款后通知甲方转移（提货）预计时间，甲方安排厂内做好转移准备后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将存放废电瓶、废蓄电池装车检斤出厂，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装车，供乙方配备装车工具以及人员，甲方负责车下装车搬运及现场环境清理，乙方负责在车上装车搬运，至合同截止日期现场不得存留废电瓶、废蓄电池，否则视为违约弃标，数量执行到合同约定数量除外，乙方除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1 万元外，乙方自行组织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各证件应合法有效）等合法车辆运输并承担运费，乙方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规定的行为将受到处罚，罚金由乙方交纳保证金 1 万元或货款中扣除，废电瓶、废蓄电池全部转移后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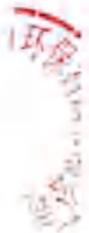
6、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根据甲方废电瓶、废蓄电池产生数量及存放点的实际情况到甲方公司进行装运废电瓶、废蓄电池工作，转移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并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制度和制度，如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乙方没依法按处置过程处理，出现任何责任都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要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委托的废电瓶、废蓄电池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乙方必须按环保要求对接收的废电瓶、废蓄电池进行合法化处置，废电瓶、废蓄电池出厂后由于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引发的环保问题等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9、如因双方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处置工作，并且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另一方相应赔偿，而且另一方有权要求责任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非法经营企业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如合同期内双方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如合同到期，双方经协商需续签合同的，应提前 1 个月签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10、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章、公章均可）



后生效。同时本合同须附企业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

- (1)、乙方《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3)、乙方《环评报告的批复》、《环评验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等。

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合同履行期内，若需变更或修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三、甲乙双方单位签字盖章：

甲 方：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 8 号	地 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特力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龚胜	法定代表人：邵旭鸣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024-56689161	电 话：024-58607777
传 真：024-56681423	传 真：
邮 编：113001	邮 编：
开户银行：工行望花支行	开户银行：抚顺银行东洲支行
帐 号：07050205092210202-03	帐 号：0161200001958888888
税 号：9121000070181332XR	税 号：
签字盖章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签字盖章日期：2024 年 1 月 5 日



抚钢 HW06、HW09、HW17 类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W09、HW17 (FG024FCP-0110)

甲方(供方单位): 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单位):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抚顺

签订时间: 2024-1-1

一、合同基本内容:

序号	回收处置项目	单位	数量(吨)	数量允许偏差	处置单价(元/吨)	不含税处置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1	废水乙二醇	吨	40	+0-30%	2280	2150.94	91200	
2	废乳化液	吨	40	+0-30%	1980	1867.92	79200	
3	废碱渣	吨	50	+0-30%	2780	2622.64	139000	
	合计	吨	130				3094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叁拾万零玖仟肆佰元整

发票类别: 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普通发票)

付款要求: 甲方付乙方委托回收处置费用和保证金均以现金结算

执行期限: 2024年1月1日-12月31日, 执行期间以重量、时间二者任意条件先到为准

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 HW06、HW09、HW17 类危险废物, 乙方作为获得《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LN2104020115) 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置 HW06 类危险废物, 本次为废水乙二醇(含桶); HW09 类危险废物, 本次为废乳化液(含桶); HW17 类危险废物, 本次为废碱渣(含袋)。在合同的有效期内,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存在, 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乙方需明确本合同的废水乙二醇(含桶)、废乳化液(含桶)、废碱渣(含袋)的特点和性质, 和由废水乙二醇(含桶)、废乳化液(含桶)、废碱渣(含袋)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 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废水乙二醇(含桶)、废乳化液(含桶)、废碱渣(含袋)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同时, 应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 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4、乙方应制订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如因各类废物在乙方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的，由乙方环保行政部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环境的二次污染发生在甲方厂区内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以甲方物资管理处废水乙二醇（含桶）、废乳化液（含桶）、废碱渣（含袋）存放现场装车实物为标准，扣除含其它杂质质量。乙方需在合同形成15日内通知甲方转移（提货）预计时间，甲方安排厂内做好转移准备后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将存放废水乙二醇（含桶）、废乳化液（含桶）、废碱渣（含袋）装车检斤出厂，至合同截止日期现场不得存留废乳化液（含桶）、废碱渣（含袋），否则视为违约弃标，数量执行到合同约定数量除外。乙方除按规定交纳保证金15000元外，乙方自行组织车辆运输并承担运费。乙方如有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行为将受到处罚，罚金由乙方交纳保证金15000元或处置款中扣除，废水乙二醇（含桶）、废乳化液（含桶）、废碱渣（含袋）全部转移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延后两个月入帐付款。

6、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根据甲方废水乙二醇（含桶）、废乳化液（含桶）、废碱渣（含袋）产生数量及存放点的实际情况到甲方公司进行装运废乳化液（含桶）、废碱渣（含袋）工作，转移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并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如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乙方没依法按处置过程处理，出现任何责任都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要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委托的废水乙二醇（含桶）、废乳化液（含桶）、废碱渣（含袋）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装车，供乙方配备装车工具以及人员，甲方负责车下搬运装车及现场环境清理，乙方负责车上装车。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乙方必须按环保要求对接收的废水乙二醇（含桶）、废乳化液（含桶）、废碱渣（含袋）进行合法化处置，废水乙二醇（含桶）、废乳化液（含桶）、废碱渣（含袋）出厂后由于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引发的环保问题等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装车，供乙方配备装车工具以及人员，甲方负责车下装车搬运及现场环境清理，乙方负责在车上装车搬运

9、如因双方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处置工作，并且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另一方相应赔偿，而且另一方有权要求责任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不合法经营企业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如合同期内双方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如合同到期，双方经协商需续签合同的，应提前1个月签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10、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章、公章均可）后生效。同时本合同须附企业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

- (1)、乙方《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3)、乙方《环评报告的批复》、《环评验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等。

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承担仲裁、聘请律师、勘验鉴定和检测、差旅费等守约方为实现自身权益而产生的费用。因对方违约导致守约方终止本合同的，不影响守约方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索赔权利。

12、本合同履行期内，若需变更或修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

三、甲乙双方单位签字盖章：

甲 方：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地 址：抚顺市新抚区千金乡
法定代表人：龚胜	法定代表人：尹忠武
委托代理人：陈伟	委托代理人：张军
电 话：024-56688161	电 话：024-53992007
传 真：024-56681423	传 真：
邮 编：113001	邮 编：
开户银行：工行望花支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武汉街道口支行
帐 号：07050205092210202-03	帐 号：8111 5010 1340 1123 063
税 号：9121000070181332XR	税 号：91210402590948941C
签字盖章日期：2011.1.11	签字盖章日期：2011.1.1

抚钢 HW08 类废矿物油销售（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HW08 (FG024FCP-0108)

甲方(供方单位): 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单位): 辽宁一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抚顺

签订时间: 2024-1-5

一、合同基本内容:

序号	油品名称	单位	数量(吨)	数量允许偏差	含税单价(元/吨)	金额(元)	备注
1	废杂油	吨	500	+0-30%	4250	2125000	需方自提, 供方负责装车。
2	合计	吨	500			2125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贰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

发票类别: 增值税发票(税率为13%)

付款要求: 保证金 20 万元(已交)和货款全部以现金结算。

执行期限: 2024 年 1 月 5 日-12 月 31 日, 执行期间以重量、时间二者任意条件先到为准

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 HW08 类危险废物废杂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乙方作为获得《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LN2114040121) 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过平等协商, 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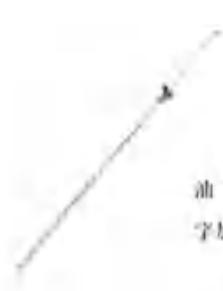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置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的废杂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在合同的有效期内,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及副本、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运输单位需持)等合法有效证件和可证明其处置技术能力的相关文件、材料, 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乙方需明确本合同的废油泥(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含桶)的危险特点和性质和由废杂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 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废杂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运输单位营业执照。

3、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 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同时, 应根据废杂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 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 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同时还须按每月或每批次转运数量向甲方提供废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的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并以函件的形式经法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反馈给甲方（销售公司），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4、乙方应制订相关事故的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如因各类废物在乙方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的，由乙方环保行政部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环境的二次污染发生在甲方厂区内，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以甲方物资管理处废杂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存放现场装车实物为标准，扣除含其它杂质质量。乙方需在合同形成15日内通知甲方转移（提货）预计时间，甲方安排厂内做好转移准备后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将存放废杂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装车检斤出厂，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装车，供乙方配备装车工具以及人员，甲方负责车下装车搬运及现场环境清理，乙方负责在车上装车搬运。至合同截止日期现场不得存留废杂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否则视为违约弃标，数量执行到合同约定数量除外。乙方除按规定交纳保证金20万元外，乙方自行组织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各证件应合法有效）等合法车辆运输并承担运费。乙方如有违反甲方相关规定的行为将受到处罚，罚金由乙方交纳保证金20万元或货款中扣除，废杂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全部转移后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6、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根据甲方废杂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产生数量及存放点的实际情况到甲方公司进行装运废杂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工作，转移运输过程中应注意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如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乙方没依法按处置过程处理，出现任何责任都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要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委托的废杂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环境或其他危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乙方必须按环保要求对接收的废杂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进行合法化处置，废杂油（含废油、桶、桶内部分沉淀物）出厂后由于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引发的环保问题等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9、如因双方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处置工作，并且造成经济损失，



一源
专用
10039

（1）

应给予另一方相应赔偿，而且另一方有权要求责任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不合法经营企业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如合同期内双方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如合同到期，双方经协商需续签合同的，应提前1个月签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10、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章、公章均可）后生效。同时本合同须附企业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 (1)、乙方《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3)、乙方《环评报告的批复》、《环评验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及《环境影响报告书》；
- (4)、乙方《排污许可证》及副本；
- (5)、乙方制定的相关的事故应急预案（电子版）；
- (6)、运输单位《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7)、运输单位《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8)、运输单位人员、车辆相关信息及有效合法资格证（电子版）；
- (9)、乙方与运输单位签订在有效期的运输协议；
- (10)、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我市特性制定的《事故应急预案》等等。

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合同履行期内，若需变更或修改，需经双方协商签订书面文件。

三、甲乙双方单位签字盖章：

甲方：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辽宁一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抚顺市望花区望山路东段8号	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2024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孙亚国	法定代表人：刘建伟
委托代理人：刘建伟	委托代理人：刘建伟
电话：024-59689101	电话：0429-4946699
传真：024-59689423	传真：
邮编：113001	邮编：125029
开户银行：工行望花支行	开户银行：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
帐号：07050205092210202-03	帐号：64042600000000000014
税号：9121000070181332XR	税号：91211103MA011MX15B
签字盖章日期：2024.1.5	签字盖章日期：



抚钢 HW08 类危险废物外委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HW08 (FG024FCP-0111)

甲方(供方单位):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需方单位):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抚顺

签订时间:2024-1-5

一、合同基本内容:

序号	回收处置项目	单位	数量 (吨)	数量允许 偏差	处置单价 (元/ 吨)	金额 (元)	备注
1	废油泥(含矿物油废物)	吨	200	+0 -30%	1150	247500	转移清底
2	合计	吨	200			2475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贰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

发票类别:增值税发票(税率为6%)

付款要求:甲方付乙方委托回收处置费用和保证金均以现金结算

执行期限:2024年1月5日-12月31日,执行期间以重量、时间二者任意条件先到为准

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就甲方生产经营活动中所产生的 HW08 类危险废物,乙方作为获得《辽宁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LN2114040121)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置 HW08 类危险废物,本次为废油泥(含桶),在合同的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许可证、执照、证书或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存在,并提供有关证照的复印件给甲方备案。

2、乙方需明确本合同的废油泥(含桶)的特点和性质,和由废油泥(含桶)或处理程序所导致或引起的健康、安全和环境危害,以及根据本合同订立的废油泥(含桶)服务所需具备的专门技术、人员、设备、设施、许可证和执照。

3、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同时,应根据各类废物的特性制订运输、贮存、处置方案,保证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或标准,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

4、乙方应制订相关的事态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应急措施落实到位。如因各类废物在乙方运输、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的,由乙方向环保行政部门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环境的二次污染发生在甲方厂区内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以甲方物资管理处废油泥(含桶)存放置现场装车实物为标准,扣除含其它



象质量，乙方需在合同形成 30 日内通知甲方转移（提货）预计时间，甲方安排厂内做好转移准备后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到指定地点将存放废油泥（含桶）装车检斤出厂，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装车，供乙方配备装车工具以及人员，甲方负责车下装车搬运及现场环境清理，乙方负责在车上装车搬运。至合同截止日期现场不得存留废油泥（含桶），否则视为违约查标，数量执行到合同约定数量除外，乙方除按规定交纳保证金 5000 元外，乙方自行组织车辆运输并承担运费。乙方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规定的行为将受到处罚，罚金由乙方交纳保证金 5000 元或处置款中扣除。废油泥（含桶）全部转移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延后两个月入帐付款。

6、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根据甲方废油泥（含桶）产生数量及存放点的实际情况到甲方公司进行装运废油泥（含桶）工作，转移运输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并自觉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和制度，如在运输及处置过程中乙方没依法按处置过程处理，出现任何责任都由乙方承担。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要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委托的废油泥（含桶）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乙方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乙方必须按环保要求对接收的废油泥（含桶）进行合法化处置，废油泥（含桶）出厂后由于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引发的环保问题等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8、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9、如因双方由于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未按合同规定完成处置工作，并且造成经济损失，应给予另一方相应赔偿，而且另一方有权要求责任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合同期内，如甲乙双方有一方出现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或不合法经营企业时，本合同自动终止，如合同期内双方出现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不能达成一致，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本合同可以解除。如合同到期，双方经协商需续签合同的，应提前 1 个月签订。否则合同到期后自动解除。

10、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由双方签字盖章（合同章、公章均可）后生效。同时本合同须附企业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附件：

(1)、乙方《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1) 专用章

能

专用章

(2)、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3)、乙方《环评报告的批复》、《环评验收报告》(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等等。

1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本合同履行期内,若需变更或修改,需经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

三、甲乙双方单位签字盖章:

甲 方: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辽宁一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 址: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8号	地 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孙立军	法定代表人:刘建
委托代理人:孙立军	委托代理人:刘建
电 话:024-66689161	电 话:0429-4946699
传 真:024-6681423	传 真:
邮 编:113001	邮 编:125029
开户银行:工行望花支行	开户银行:葫芦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湾支行
帐 号:07050205092210202-03	帐 号:64042600000000000014
税 号:9121000070181332XR	税 号:91211103MA0UHMX15B
签字盖章日期:2024.9.5	签字盖章日期:



附件 7 危险废物处置资质

	<h1>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h1> 	<p>法人名称：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刘建伟</p> <p>住 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p> <p>经营设施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 (东经 120° 40' 50", 北纬 41° 6' 30")</p> <p>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p> <p>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油泥、废润滑油) 1 大类 30 小类; HW11 精(蒸)馏残渣 (煤焦油) 1 大类, 14 小类; 合计 2 大类, 44 小类 (具体类别见副本)。</p> <p>核准经营规模：16 万吨/年, 其中废油泥 10 万吨/年、废润滑油 1 万吨/年、煤焦油 5 万吨/年。</p> <p>有效期限：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p> <p>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p>
<p>编 号: LN2114040121</p> <p>发证机关: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p> <p>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p>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MA0UHMX15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一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用品制造，办公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9月21日至2037年09月20日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7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103MA0UHMX15B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刘建伟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9月21日至2037年09月20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 水污染治理, 大气污染治理, 环保咨询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资源循环利用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五金产品零售, 五金产品制造, 办公用品销售, 办公用品制造, 销售, 五金产品批发, 五金产品零售, 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经济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副本 1)



编 号：LN2114040121

法 人 名 称：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建伟

住 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东经 120° 40' 50", 北纬 41° 6' 30")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处置、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油泥、废润滑油）1 大类 30 小类；HW11 精（蒸）馏残渣（煤焦油）1 大类，14 小类；合计 2 大类，44 小类，具体类别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16 万吨/年，其中废油泥 10 万吨/年、废润滑油 1 万吨/年、煤焦油 5 万吨/年。

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初次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

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定期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和环境监测数据等，落实并不断完善申请材料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等，防止污染环境，保障经营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

二、贮存、利用危险废物应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等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落实并不断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书》和相关证明材料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包括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措施、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人员培训制度、意外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措施、环境监测制度、新产生危险废物的管理计划、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或正常操作下，造成土壤等环境污染时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等。

四、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和污染防治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检查、督促、落实本单位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选派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兼、专职人员对污染物排

放口进行管理，明确责任。

五、应拥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如技术人员有变动，应及时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上报有关证明材料。

六、按照附1核准经营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设施，危险废物经营类别及规模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七、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不得接收没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危险废物；不得将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处置和利用能力且没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有关规定，保管需存档的转移联单。

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和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报告与转移联单同期保存。

八、采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交由具有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负责运输。

九、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分析检验；危险废物采样和特性分析应符合《工业固体废物采样制样技术规范》(HJ/T20)、《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7)中的有关规定。

十、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利用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十一、所收集的危险废物，未经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批准，自接受之日起，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十二、在收集、贮存、运输和利用危险废物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十三、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09 年 第 55 号）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所收集的每批危险废物的时间、来源、数量、类型、废物分析结果、运输单位、贮存时间和地点、去向、处置方式和时间、有无事故或其他异常情况等事项。

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应保存十年以上。

每年3月31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和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

十四、对本单位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等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并做记录；有关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十五、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场》（GB1556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标准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生产区域配备必要的应急设施设备及急救用品。

定期检查和维护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急设施设备及急救用品，检查记录保存三年。

十六、严格根据设计标准和按照工艺操作工程控制危险废物处理温度、时间、压力及加入各种化工料的数量。

十七、对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应定期进行检查，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检查记录应当保存三年。

十八、发生事故时，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对环境的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立即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事故发生后5日内，应当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的原因、性质和后果，所采取的消除或减轻污染的措施，预防类似事故发生的措施。

十九、污染物排放口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

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以设置立式标志牌为主，并应长久保留。

二十、废油（泥）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含油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新产生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出厂之前贮存在封闭的专门危险废物暂存库，应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新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二十一、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返回装置用于稀释废油泥原料；生活污水经二级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二十二、废油泥综合利用加热过程中蒸发产生的烃类废气采用RCO低温催化氧化工艺设备进行净化、高空排放的处理工艺，去除效率为90%。

二十三、厂区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中的有关规定。

二十四、按照《排污单位技术监测指南》要求制定监测方案

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环境监测。

监测结果发生异常时，及时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和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二十五、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
施，防止污染环境。

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利用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应当在采取上述措施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辽宁省生态环境厅提出注销申请。

收集、贮存、利用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二十六、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经营活动。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二十七、上报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的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发。

二十八、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有关法规、标准、技术规范等发生改变的，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可以重新组织核查。

二十九、采取措施，加强以下工作：

1. 严格按照许可证规定类别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落实规范化管理要求，严格危险废物接收、暂存、处置及新产生危险废物管理。

2.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的组织结构，尽快形成较高的企业市场化运行能力。

3. 企业按照《辽宁省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要求，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检测及修复工作。

4. 切实加强人体防护、风险防范以及事故应急等相关工作。

5. 投入试生产后，尽快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6. 严格按照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做到生产废水不外排。

7. 建立企业环境信息披露制度，每年3月31日前向社会发布企业上一年度环境报告，公布环境管理等情况。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 LN 2101020115

发证机关: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10月16日

法人名称: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颖

住 所: 辽宁省抚顺市千金乡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区B区

经营设施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千金乡抚顺市再生资源产业园区B区 (东经: 123°58' 1.67", 北纬: 41°48' 28.72")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综合利用、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17大类, 201小类;
废液处置2大类, 20小类;
合计18大类221小类;
具体类别见副本。

核准经营规模: 综合焚烧25000吨/年; 综合利含酸废弃物10000吨/年; 废乳化液综合处置5000吨/年。

有效期限: 2021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5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12月2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2590948941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2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徐颖

营业期限 自2012年04月17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固体废物治理, 水污染治理, 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 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郎士村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403MA0U2A WX65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邵旭鸣

营业期限 自2017年04月20日至2037年04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产品、节能环保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废铅酸电池、废锂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特力街6号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限于抚顺老钢网提供
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创建 全能王扫描 王能全扫描



辽宁省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 号：LN2104030118

发证机关：辽宁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法人名称：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旭鸣

住 所：抚顺市东洲区抚顺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C2
地块（特力街6号）

经营设施地址：抚顺市东洲区抚顺再生资源产业园（A园）C2
地块（特力街6号），（东经124°3'34"，北
纬41°48'14"）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31 含铅废物，900-052-31 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
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384-004-31 铅蓄电池生
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和废水处
理污泥，1 大类，2 小类。

核准经营规模：150000 吨/年。仅限于在核准经营范围内

有效期限：2021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9月13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210000019123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第一部分 危险废弃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591555228		
单位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经办人：尚亚威			联系电话：17640446511			交付时间：2024年03月14日 13时51分5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烷烃, 多环芳烃, 烯烃, 苯系物等	圆桶	162	32.78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弃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锦州鑫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210700202896		
单位地址：沟帮子镇国富社区						联系电话：13504275755		
驾驶员：张宝库						联系电话：1822236082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辽GF8357		
运输起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3月14日 13时54分10秒		
经由地：锦州								
运输终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3月14日 21时57分1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弃物接受信息 (由接收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一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14040121		
单位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经办人：李作良			联系电话：18698973020			接受时间：2024年03月16日 14时52分1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32.78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21000002036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91555228			
单位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经办人: 尚亚威				联系电话: 17640446611		交付时间: 2024年03月18日 15时14分3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等	圆桶	166	33.22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锦州鑫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10700202896			
单位地址: 沟帮子镇国富社区					联系电话: 13504275755			
驾驶员: 张宝康					联系电话: 1822236082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GF8357			
运输起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3月18日 15时17分14秒			
经由地: 锦州								
运输终点: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3月19日 07时09分5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宁一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2114040121			
单位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经办人: 李作良				联系电话: 18698973020		接受时间: 2024年03月20日 09时06分3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33.22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21000002160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591555228			
单位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经办人：尚亚威			联系电话：17640446511		交付时间：2024年03月21日 16时17分3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烷烃、多环芳烃、 烯烃、苯系物等	圆桶	171	35.06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锦州鑫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210700202896			
单位地址：沟帮子镇国富社区					联系电话：13504275755			
驾驶员：张宝臣					联系电话：18222360825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辽GK6309			
运输起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3月21日 16时18分54秒			
经由地：锦州								
运输终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3月22日 01时44分10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14040121			
单位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经办人：李作良			联系电话：18698973020		接受时间：2024年03月23日 09时40分2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35.06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210000023613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591555228			
单位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经办人：尚亚威			联系电话：17640446511		交付时间：2024年03月27日 15时05分0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等	圆桶	176	35.26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锦州鑫联通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210700202896			
单位地址：沟帮子镇国富社区					联系电话：13504275755			
驾驶员：李坤					联系电话：1304241521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辽GF8357			
运输起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3月27日 15时05分57秒			
经由地：锦州								
运输终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3月27日 21时44分1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14040121			
单位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经办人：李作良			联系电话：18698973020		接受时间：2024年03月29日 09时10分2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35.26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21000002896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591555228			
单位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经办人：尚业威			联系电话：17640446511		交付时间：2024年04月12日 17时01分2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杂油	900 249 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等	圆桶	175	33.89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锦州鑫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210700202896			
单位地址：沟帮子镇国富社区					联系电话：13504275755			
驾驶员：李坤					联系电话：1304241521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辽GF8357			
运输起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4月12日 17时03分38秒			
经由地：锦州								
运输终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4月12日 23时15分2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一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14040121			
单位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经办人：李作良			联系电话：18698973020		接受时间：2024年04月15日 09时15分3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杂油	900 249 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33.89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号

联单编号: 2024210000032327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91555228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经办人	经办人: 尚亚威			联系电话: 17640446511			交付时间: 2024年04月22日 15时10分48秒		
序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1	废杂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烷烃, 多环芳烃, 烯烃, 苯系物等	圆桶	172	34.82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锦州鑫鼎通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10700202896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沟帮子镇国富社区					联系电话: 13504275755			
驾驶员	驾驶员: 李帅					联系电话: 13042415212			
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GF8357			
运输起点	运输起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4月22日 15时12分50秒			
经由地	经由地: 锦州								
运输终点	运输终点: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4月22日 21时37分3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辽宁一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2114040121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经办人	经办人: 李作良			联系电话: 18698973020			接受时间: 2024年04月25日 10时26分35秒		
序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1	废杂油	900-249-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34.82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210000035211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91555228			
单位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经办人: 尚亚威			联系电话: 17640446511		交付时间: 2024年04月29日 15时13分5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烷烃, 多环芳烃, 烯烃, 苯系物等	圆桶	174	34.44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锦州鑫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10700202896			
单位地址: 沟帮子镇国富社区					联系电话: 13504275755			
驾驶员: 李帅					联系电话: 13042415212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GF8357			
运输起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4月29日 15时20分19秒			
经由地: 锦州								
运输终点: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4月29日 23时04分54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2114040121			
单位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经办人: 李作良			联系电话: 18698973020		接受时间: 2024年04月30日 16时07分4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34.44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21000004503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591555228		
单位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经办人：尚亚威			联系电话：17640446511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28日 17时00分2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等	圆桶	180	31.58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锦州鑫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210700202896			
单位地址：沟帮子镇国富社区					联系电话：13504275755			
驾驶员：李勇					联系电话：13042415212			
运输工具：油罐车					牌号：辽GK6309			
运输起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28日 17时03分49秒			
经由地：锦州								
运输终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29日 02时31分0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一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14040121			
单位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经济园区								
经办人：李作良			联系电话：18698973020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31日 09时37分1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31.58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21000005697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抚顺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591555228			
单位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经办人：尚亚威			联系电话：17640446511		交付时间：2024年06月28日 15时24分5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等	圆桶	173	34.18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锦州鑫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210700202896			
单位地址：沟帮子镇国富社区					联系电话：13504275755			
驾驶员：李作良					联系电话：1304241521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辽GK6309			
运输起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6月28日 15时25分57秒			
经由地：锦州								
运输终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6月28日 22时08分1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法邦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14040121			
单位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经办人：李作良			联系电话：13698973020		接受时间：2024年07月01日 09时26分0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34.18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21000004781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91555228			
单位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中段八号								
经办人: 尚亚威			联系电话: 17640446511		交付时间: 2024年06月03日 17时07分3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油泥	900-210-08	毒性,易燃性	SS半固态	多环芳烃	圆桶	156	44.51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锦州鑫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10700202896			
单位地址: 沟帮子镇国富社区					联系电话: 13504275755			
驾驶员: 李帅					联系电话: 13042415212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GK6309			
运输起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中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6月03日 17时11分18秒			
经由地: 锦州								
运输终点: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6月04日 06时47分2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宁一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2114040121			
单位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经办人: 李作良			联系电话: 18698973020		接受时间: 2024年06月05日 10时07分4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油泥	900-210-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44.51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210000080231

国家联单编号: 20242104002795



第一部分 危险废弃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91555228			
单位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经办人: 尚亚威			联系电话: 17640446511		交付时间: 2024年09月03日 16时10分0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油泥	900-210-08	毒性,易燃性	SS半固态	多环芳烃	圆桶	160	59.25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弃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锦州鑫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10700202896			
单位地址: 沟帮子镇国富社区					联系电话: 13504275755			
驾驶员: 李帅					联系电话: 13042415212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GK6309			
运输起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9月03日 16时17分16秒			
经由地: 锦州								
运输终点: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9月04日 08时03分4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弃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宁一诺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2114040121			
单位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经办人: 李作良			联系电话: 18698913020		接受时间: 2024年09月06日 10时50分5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油泥	900-210-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59.25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210000092115

国家联单编号: 2024210400316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91555228			
单位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经办人: 尚亚威			联系电话: 17640446511		交付时间: 2024年10月09日 16时52分5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毒性,易燃性	L液态	烷烃、多环芳烃、烯烃、苯系物等	圆桶	168	33.84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锦州鑫顺通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10700202896			
单位地址: 沟帮子镇国富社区					联系电话: 13504275755			
驾驶员: 赵春志					联系电话: 1313098229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GF8357			
运输起点: 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10月09日 16时54分32秒			
经由地: 锦州								
运输终点: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10月10日 00时04分3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宁一诺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2114040121			
单位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循环产业园区								
经办人: 李作良			联系电话: 18698973020		接受时间: 2024年10月11日 09时50分3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杂油	900-249-08	无	接受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33.8400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421000056403

国家联单编号: 2024210400190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591555228			
单位地址: 辽宁省抚顺市银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经办人: 尚亚威			联系电话: 17640446511		交付时间: 2024年06月27日 12时45分2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电瓶	900 052-31	腐蚀性, 毒性	S固态	铅、硫酸	其他	204	5.14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安阳俊翔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安字410505801243			
单位地址: 郑城大道中段泰祥汽博园22栋9号					联系电话: 13644945955			
驾驶员: 张洪旭					联系电话: 15242329959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DHV382			
运输起点: 辽宁省抚顺市银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4年06月27日 15时18分41秒			
经由地: 抚顺								
运输终点: 兰山乡石化新城大厦615室					实际到达时间: 2024年06月27日 15时45分5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2104030118			
单位地址: 兰山乡石化新城大厦615室								
经办人: 郝刚			联系电话: 13804139790		接受时间: 2024年06月28日 09时31分3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电瓶	900-052-31	无	接受	R4再循环/再利用金属和金属化合物	5.14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210000041247

国家联单编号：2024210400141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591555228			
单位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经办人：尚亚威			联系电话：17640446511		交付时间：2024年05月17日 20时39分5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碱渣	336-064-17	腐蚀性,毒性	SS半固态	碱	其他	24	34.68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全顺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210400000006			
单位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西段6号楼3单元101号					联系电话：13304134333			
驾驶员：孙跃					联系电话：15041333533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辽D81957			
运输起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5月17日 21时06分09秒			
经由地：抚顺								
运输终点：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郎士村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5月18日 05时53分2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04020115			
单位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郎士村								
经办人：邵帅			联系电话：13154234491		接受时间：2024年05月21日 09时36分5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碱渣	336-064-17	无	接受	D10焚烧	34.68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210000047710

国家联单编号：202421040016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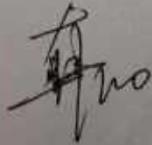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591555228			
单位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经办人：尚亚威			联系电话：17640446511		交付时间：2024年06月04日 16时43分5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碱渣	336-064-17	腐蚀性,毒性	SS半固态	碱	圆桶	10	8.7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全顺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210400000006			
单位地址：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西段6号楼3单元101号					联系电话：13304134333			
驾驶员：葛明					联系电话：15842398209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辽DB4449			
运输起点：辽宁省抚顺市望花区鞍山路东段八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6月04日 17时32分23秒			
经由地：抚顺特钢至中油								
运输终点：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郎士村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6月04日 18时12分0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抚顺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04020115			
单位地址：辽宁省抚顺市新抚区郎士村								
经办人：邵帅			联系电话：13154234491		接受时间：2024年06月07日 09时11分0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碱渣	336-064-17	无	接受	D10焚烧	8.700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8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5、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物资管理处-危废库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S080900081	
隐蔽部位	危废库地面	验收时间	2023. 10. 26	
记录内容： 1. 库房地面、裙角做防渗处理。符合技术协议要求。 2. 设备基础和废液收集池下 100mm 厚混凝土垫层。符合技术协议要求。 3. 废液收集池事故池用钢筋混凝土浇筑。符合技术协议要求。				
建设单位：	项目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检查人：	检查人：	检查人：	检查人：	检查人：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布置图

